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爰配合予以修正。